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0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重要提示
①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②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2,3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证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6

年1月15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林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股份711,291,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3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人,代表股份711,296,847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17.71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0.00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

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34,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票数99.9919%;反对股0;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97,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票数97.3244%;反对股0;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2.6756%。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44,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票数99.9933%;反对股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07,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票数97.7864%;反对股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2.213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杭州铭昇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44,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票数99.9933%;反对股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07,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票数97.7864%;反对股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2.213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杭州铭昇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44,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票数99.9933%;反对股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07,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票数97.7864%;反对股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2.2136%。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备注文件件

1、载有独立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董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7人,代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投票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认真讨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承销费率清零的情况下不允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

2、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

5、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的发行人。

6、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发行人。

7、国土资源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监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拟用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监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监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担保条款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监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转让流通

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关于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监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项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7人,代出席董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峰剑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7人,代出席董事0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转手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以投票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008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加入“无人机系统标准化协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加入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等21家大学及军队知名科研院所与国内无人机行业领先企业,此外,协会共有理事单位23家。

三、加入协会的意义

近年来无人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滞后,已有标准无法满足行业需求,标准体系不健全,行业标准亟待完善。公司加入协会将有助于与行业内的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加强技术交流,提升公司在无人机行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规范符合我国实际的行业标准贡献应有的力量。

四、公司目前无人机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雷柏智能飞行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发布了Xplore一代系

列产品,2015年6月大批量生产,截至2015年12月31,Xplore一代系列无人机已销往17个国家,主要客户包括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中东等全球主要市场。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登录平台,公司股东公司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投票时间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股东配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单独或者